

---

---

#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对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隋筱童<sup>1,2</sup>, 张旭<sup>2</sup>

(1. 中国海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1;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836)

**摘要:**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和确立,是根据中国的发展目标和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实际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的。民主革命时期全力保障革命根据地建设与供给,新中国成立后集中力量恢复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党不断解放思想,对内深化改革、对外建设高水平开放体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三位一体+”的新概括,形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了基本经济制度由单一所有制制度向基本经济制度体系转变的重大理论突破,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定型。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演变过程表明,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和历史方位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够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化,才能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基本经济制度;所有制;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中图分类号:**F12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674(2021)12-005-10

基本经济制度是经济制度体系中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部分,对经济制度属性和经济发展方式具有决定性影响。经典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高度统一,形成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核心是公有制,在分配方式上是按劳分配,在经济组织方式上是有计划按比例的共同劳动。但是,从社会主义制度的实现过程看,无论是从苏联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还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都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不充分、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基础之上。因此,不可能在生产力不发达、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以及处于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范围内实行全面的、单一的公有制。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了针对经济文化落后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梳理不同阶段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与演变过程,对于更好理解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推进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

**收稿日期:**2021-1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0ZDA014)

**作者简介:**隋筱童(1990-),女,山东莱阳人,中国海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主要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张旭(1970-)(通讯作者),男,山东莱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思想史、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

## 一、生产资料社会共有共用：新中国成立前基本经济制度的雏形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担负起进行社会革命取得民族独立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历史使命。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如何变革落后的社会经济关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成为革命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陈独秀所说,“社会经济的问题不解决,政治上的大问题没有一件能解决的,社会经济简直是政治的基础”<sup>[1]</sup>。尤其是在观察20世纪初欧美、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中资产阶级对于无产阶级残酷剥削的社会现实后,共产党人认识到必须用共产主义的生产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制度。

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时的第一个党纲中就明确表达了“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即直到消灭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资本家私有制,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俄文译稿)<sup>[2]</sup>。1921年12月正式发表的《中国共产党宣言》<sup>①</sup>中提出“共产主义者主张将生产工具——机器工厂,原料,土地,交通机关等——收归社会共有,社会共用。要是生产工具收归共有共用了,私有财产和赁银制度就自然跟着消灭。社会上个人剥夺个人的现状也会绝对没有,因为造成剥夺的根源的东西——剩余价值——再也没有地方可以取得了。”<sup>[2]485,486</sup>这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形成的所有制雏形。

当时的中国经济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即内地乡村的家庭农业,各城市的手工业和沿江沿海近代资本主义式的工商业,在帝国主义侵略、军阀割据的状态下,这几种经济形式或遭破坏或过于弱小,不具备直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能力。因此中共二大明确了中国革命要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步走。在此基础上,共产党人也逐渐明确了在商品经济基础上,中国的资产阶级必然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1925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一文中,创造性地将中国资产阶级划分为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化解了当时党内不加区分反对一切资本主义的“左倾”错误,并将这一时期看作“非资本主义发展时期”,利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国家经济力量。

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移至农村。由于敌人的严密封锁,革命根据地的食盐、布匹、药材等日用必需品十分匮乏。为了保障红军的供给,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激发他们参加革命战争的积极性,巩固工农民主专政,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毛泽东指出,在当前阶段,经济建设是服从战争的重要手段,且“经济建设必须是环绕着革命战争这个中心任务的。……只有在国内战争完结之后,才说得上也才应该说以经济建设为一切任务的中心”<sup>[3]123</sup>。为了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毛泽东强调,“我们的经济政策的原则,是进行一切可能的和必须的经济方面的建设,集中经济力量供给战争……保证无产阶级对于农民的领导,争取国营经济对私人经济的领导,造成将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前提”<sup>[3]130</sup>。在这一原则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在农业上进行土地革命、确定地权,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通过制定生产计划、有组织地调动劳动力,组建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试点农事试验场等措施为发展国家农业和集体农业做准备,这是计划经济运行方式的初步探索。在工业上,提出对于国家经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工业制品制定精密的生产计划和销售方案,并由国家直接进行必要的商品流通,尽可能地发展国营经济和大规模地发展合作社经济,与奖励私人经济发展并进。<sup>[3]130-134</sup>

毛泽东一直强调不同经济成分同时发展的重要性。1934年在《我们的经济政策》一文中,毛泽东提出当前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sup>[3]133</sup>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模式,应将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收归国家经营管理,但也不能禁止“不能操纵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1943年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将这种不操控国民生计的资本主义称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民主的资本主义经济”,这部分资本主义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这种资

本主义有它的生命力,还有革命性……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sup>[4]384,385</sup>“公私兼顾”<sup>[4]895</sup>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中国共产党基于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经济还十分落后的国情下提出的正确方针。经济的落后性决定了资本主义经济对于生产力发展的必然性和必要性,用发展资本主义代替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压迫,不但有利于资产阶级,更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因为在抗日战争时期,分散的游击战,被敌人分割的落后的自然经济的农村环境,以及国民党的经济封锁和军事袭扰,使得根据地的工业必需品严重供给不足,只有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才能赢得战争的最终胜利。

在1945年中共七大上,毛泽东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对象是民族压迫与封建剥削,因而“这个革命的一切措施,不是一般地废除私有财产,而是一般地保护私有财产;这个革命的结果,将为资本主义扫清道路而使之获得发展”。<sup>[5]572</sup>因此,为了充分调动各种经济形式的生产积极性,毛泽东提出,“我们对于资本主义采取调节的政策,包括发展中农的生产运动,办好消费合作社扶助中农生产,与富农竞争,成立商品合作社扶助小手工业者,废除苛捐杂税培植小商业者,发展国防工业与资本主义展开竞争,大胆地让资本主义去发展而不是压制资本主义,对于劳资关系也采取调节的政策”。<sup>[6]</sup>这些举措反映了共产党对于在经济运行中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支持态度。

虽然新民主主义经济鼓励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它不是“少数人所得而私”<sup>[7]</sup>的经济,而是以追求“民生幸福”为目的——“民生幸福,正是共产党在民族民主革命阶段所要求实现的总目标,也是全国人民要求实现的总目标”。<sup>[8]</sup>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共产党从几个方面进行改革。首先通过土地革命,使农民获得土地所有权,再通过“普遍地实行减租,借以发动大多数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sup>[9]</sup>;在引入适当地竞争机制后,允许富农经济的存在。其次,为了避免农村过度的两极分化,实行一系列扶持中农的政策,如改良农业技术、组织合作社、发放农业贷款等,废除农民对资本家信用贷款和购买其产品的依存状态。此外,毛泽东强调中国经济一定要走“节制资本”的路,在鼓励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出要适当限制私人资本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以“使私有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不能故意抬高物价、扰乱市场;为了实现“劳资两利”,毛泽东在七大报告中进一步指出,要保护工人利益,实行八到十小时的工作制以及施行失业救济、社会保险、工会权利等措施,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分配思想,即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同时,推动生产关系公平公正地变革。

坚持生产资料由社会共有共用,发展不同经济成分以保障战争供给,将民生幸福作为党在这一时期的总目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些举措充分反映了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尽管中国共产党尚未确立完整的基本经济制度体系,但在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市场竞争及劳动者权益对于保障国民经济有序发展的重要性。同时,根据中心工作的转变和辩证地看待不同经济成分作用等思想,成为基本经济制度形成过程中的重要精神财富。

## 二、向单一公有制过渡:新中国成立后基本经济制度的初步形成

在中国共产党独立制定的七大党章的“总纲”中,明确提出“在将来阶段,在中国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得到彻底胜利后,中国共产党的任务是:根据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与中国人民的意愿,经过必要步骤,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制度而奋斗”。<sup>[5]534</sup>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中华民族“站起来”的伟大历史任务,开启了向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迈进的新时期,巩固政权、恢复国民经济成为这一时期面临的重要任务。由于在战时经济体制下,形成了生产资



料由社会共有共用的自给自足的供给制度,具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特征。同时,苏联计划经济成功示范也表明要快速发展重工业必须依靠国家力量,因此在这一时期,计划经济体制成为历史选择。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成为计划经济体制得以施行的所有制基础。

1950年2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会议、1950年6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均对这一时期促进财政经济状况转好的措施进行了部署,确定了“六个统一”,即财政收支统一、公粮统一、税收统一、编制统一、贸易统一、银行统一,使国家全面掌控了财政、金融、市场和物价的主动权。<sup>[10]</sup>同年设立中央财经计划局,负责编制全国的年度计划;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又成立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编制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等,标志着中央对经济体制管理机构的正式形成。

实行控制物价、财政经济统一管理后,私营工商业普遍出现经营困难的困境。对此,国家开始大力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扩大对私营工商业的扶持、鼓励其向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也间接将私营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纳入了国家计划。随后,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sup>[11]</sup>即“一化三改”。

“一化三改”的实质是将农业和手工业改造为合作社经济,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最终实现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改造,建立国家工业化体系。至1956年9月,中共八大宣布,社会主义改造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同时,会议还指出,当前国内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sup>[12]</sup><sup>341</sup>这就要求必须“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sup>[12]</sup><sup>341,342</sup>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囿于当时的历史条件,中国共产党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没有突破传统社会主义理论模式,即认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而“只有完成了由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到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过渡,才利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向前发展,才利于在技术上起一个革命”<sup>[13]</sup>。因此,强调单一的公有制经济成为生产关系领域的重要变革,并以此作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式。

“三大改造”完成的1956年,在国民收入中,来自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公私合营经济三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收入已经达到92.9%,<sup>[14]</sup>这表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建立起来了。随后,国家又继续集中大量人力、物力,建立和发展了一大批国有企业,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为了更快地发展生产力,1958年八大二次会议提出,农业也要迅速超过资本主义国家,实现农村的逐步工业化。同年,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也再次强调,农村地区要继续实行人民公社化制度,因为这是“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最好的形式”。<sup>[15]</sup>在这种背景下,及至1978年,我国非公经济部分基本消失,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之和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了99%,<sup>[16]</sup>形成了较为单一的公有制结构。

在分配制度上,城市和农村实行差异化分配政策。在城市地区,随着国营经济主导地位的确立,企业工资由“供给制”一律改为“工资制”,根据技术、职务、行业、地区四个基本因素为参照标准、统一制定级别工资,同时,对于便于实行计件工资的部门实行计件工资和绩效奖励。但是很快这种绩效奖励被“精神激励”所取代。城市地区的平均工资制度也导致了分配结构和水平的固定化,导致了工业生产效率的下降。

在农村地区,以生产队为单位,经过各项扣除后,剩余产品分为“工分粮”和“基本口粮”两部分,后者按照人口多少分配,前者由社员凭所得(所记)工分进行分配,这实际上是一种机械的、简单化的按劳分配方式。由于出工不出力、男女同权等因素导致工分计算难度大,很快就演变为平均主义,压制了农民

生产积极性。同时,由于各村集体在土地规模、劳动人口数量、劳动参与率等方面差距较大,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分配制度导致了集体之间的收入差距。

在经济运行方式上,1958年中共八大二次会议提出要用15年的时间赶超英国、提前5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目标,通过了“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大跃进”运动。随着中苏关系的破裂和对国际政治局势判断的偏差,按照“山、散、洞”<sup>②</sup>等方针进行三线建设。为了加强对三线地区的投资建设,大型企业经营管理权下放给省、直辖市,甚至市县。权力的下放及发展目标制定的不合理,使得经济效益持续下降。<sup>[17]</sup>一直到1961年1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通过出台《工业七十条》《商业四十条》《科技十四条》等规章制度,将下放的经济决策权收回、集中于中央、省市和自治区;在企业建立厂长负责制,允许企业自由订立经济合同、选择工人工资奖励形式;农民在经营集体土地之后可以经营自留地,收获的农副产品扣除提留后可以自由交易,强调了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通过及时地调整经济运行方式,1962-1966年间,我国国民经济得以比较顺利地恢复和发展。

自1966年开始,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交通运输被堵塞、货物积压严重,生产指挥系统不能正常运转,生产秩序再次遭到严重破坏。农村地区强制进行“三献一升”<sup>③</sup>。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货币关系,使得供销合作社由1975年正式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1976年时农村的集市贸易几乎完全关闭,随后,城市中的集市贸易也全面封闭,从根本上排除了市场的调节作用。同时提出“只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的错误口号,否定了调整期间颁布的多项规章制度,否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和经营管理,否定了中央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再次将企业管理权下放。在分配制度上取消企业资金、计件工资和工分制,反对按劳分配,助长了绝对的平均主义倾向。<sup>[18]</sup>

总体来看,在1949-1978年社会主义建设初步探索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初步形成,以单一公有制、差异化的分配制度和不同经济运行方式相结合,借以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目标。但由于党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国际形势的认识偏差,致使这一时期的发展基本上是按照尽快进入或实现共产主义的“急进”模式进行,使我们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探索走向极端化。

### 三、所有制和分配制度相结合:改革开放以来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整

早在1959年,毛泽东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谈话记录中,就指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sup>[19]</sup>这是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正确认识。但后来由于“左”的错误导致急进,中断了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进行探索的正确方向。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期,面对生产力水平落后、经济发展迟缓、人民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邓小平提出要大力提高生产力水平,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sup>[20]</sup><sup>15</sup>,而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准确认识,才能够制定适合的制度。

1981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sup>[21]</sup>。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邓小平指出:“党的十三大要阐述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定规划。”<sup>[22]</sup>从而第一次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事关全局的基本国情加以把握,明确了这一问题是在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根本依据,由此拉开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整过程。

在所有制问题上,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认“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sup>[23]</sup>,以体制外边际增量微调方式开始认可社会主义制度下非公经济存在的正当性。1982年党的十二大根据我国生产力水平的客观情况和搞活经济的需要肯定了“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的“合作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必要性,但同时强调“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我国经济的基本制度,决不允许破坏”。<sup>[24]</sup>

随着对外开放的展开,1984年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一方面提出外资经济“也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sup>[20]358</sup>,另一方面提出要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sup>[20]348</sup>,既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1987年党的十三大更是进一步指出:“三资企业”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要围绕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这个中心环节,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sup>[20]484</sup>

随后在1992年党的十四大上,党中央明确提出“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方针,并肯定了股份制的作用。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思想,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成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对“公有制经济的含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公有制实现形式”“非公有制经济”作了界定:提出公有制经济不但包括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而且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与集体成分,同时界定了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内涵。

2002年党的十六大在重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两个毫不动摇”,即“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并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提出“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sup>[25]1253</sup>党的十七大重申“两个毫不动摇”,并强调“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sup>[25]1725</sup>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同时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sup>[26]201</sup>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两个都是”和“两个不可”: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把混合所有制经济提升到“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的新高度。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将“两个毫不动摇”列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在分配制度上,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落实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党的十四大指出要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及至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并提出允许属于个人的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把按生产要素分配原则引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体系,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党的十六大首次在党的文件中将劳动与其他生产要素直



接并列,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提出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收入悬殊。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发挥市场的作用,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再分配注重公平,加强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职能,调节差距过大的收入。党的十七大则提出了“两个提高”的思想: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并提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sup>[25]1732</sup>

2012年党的十八大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包括“共享理念”在内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将收入分配列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方式方面,陈云在1979年反思包括苏联在内的计划经济实践时便提出,当前计划工作制度的缺点是“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sup>[20]25</sup>由此,党的十二大正式确立“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原则,要求“继续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决不能忽视和放松国家计划的统一领导”<sup>[20]271</sup>,建立区分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各自范围和界限的经济管理体制。1984年的十二届三中全会进一步突破了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同社会主义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sup>[20]350</sup>。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这种机制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将计划和市场的作用范围覆盖全社会,“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sup>[20]484</sup>。这在理论上确立了市场的中枢地位,形成了“国家(政府)—市场—企业”的三主体格局,为利用和发挥市场作用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

1992年召开的党的十四大正式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指出“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sup>[20]659</sup>,进一步要求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深化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纲领性文件。这一重大理论突破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先导作用,自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入快速发展期。1996年3月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和二〇一〇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指出“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sup>[27]</sup>2003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基础上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体制动力。

从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sup>[25]1244</sup>,到2012年党

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sup>[26]438</sup>，经过多年实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市场秩序不规范、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市场规则不统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等问题的存在严重制约了政府与市场良好关系的发展。实际上，之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关键在于我国经济制度构成上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分配制度和经济制度三位一体的制度构成，在这一时期，将经济体制从经济制度剥离出来，虽然减少了改革初期人民的思想混乱和改革阻力，推进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但也导致了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界限不明，难以形成有效的分工与合作。<sup>[28]</sup>而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基本经济制度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持续的探索和调整，形成了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基本经济制度框架：即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在这一调整过程中，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未能从生产关系的本质规定和实现形式上进行统一，因此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政府和市场关系的矛盾，产生了一系列问题。

#### 四、公有制、分配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有机统一：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基本定型

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做出了全新概括：“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sup>[29]</sup>从我国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过程和实践过程看，这一新的概括既是对马克思经济制度理论的回归，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经济实践中所形成理论的新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生成逻辑是紧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是逻辑、历史与理论的统一，统一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之中。

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生成逻辑和演进过程看，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探索时期，提出了国家治理的基本逻辑，即在我国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注重国民经济的平衡增长，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安排生产和分配、工业和农业、积累和消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等重大关系；在城市工业中实行了比较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在农村中通过集体所有制进行农业生产和分配；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演进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混合所有制经济，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相应的国家治理从计划转为计划和市场相结合，并最终提出了改革的目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由此国家治理方式从国家单一主体，转变为政府、市场、企业的多元主体，围绕政府和市场关系的不断调整，展开了全方位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从经济理论角度来看，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在所有制关系上必须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在分配关系上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但是我国又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单一纯粹的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不仅不现实，而且不可能实现。因此，必须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基础上，多种所有制经济和多种分配方式共同发展、并存。而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不仅是理论创新，更是实践发展的必然结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最终是要落实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之中。不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就是空中楼阁，无法与实践对接，也就无法在具体制度实施中落实。所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是我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



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才能最大程度调动全社会劳动者、资本、土地、数字等要素的积极性,既增强了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国民经济命脉,又能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则是在分配制度方面对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回应。使不同市场主体的付出得到相应的回报,激励市场主体发挥能动性,主动积极地参与到经济建设中来,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和市场价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就是要在实践层面上激活各市场主体的活力,使各市场主体主动创造、努力创新、协同发展、互促共赢。三者结合的目标就是充分发挥全社会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在共赢中实现发展速度的增长和结构的优化,最终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体化。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新的变化,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凝结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九届四中全会形成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部分,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保证。现代化经济体系由“七大体系”构成,包括: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分配体系;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以及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经济体制,<sup>[30]241</sup>这就要求必须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将振兴实体经济战略、创新驱动战略、合理布局战略、新型开放战略、深化改革战略等“五大战略”<sup>[30]242</sup>共同推进作为根本途径,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全面开放新格局,主动参与经济全球化,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因此,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及其成效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的根本标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sup>[31]</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这种生成演化关系,显示出我国的制度优势、体制优势、机制优势不断释放出来。“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攻关阶段,必须继续根据基本经济制度特征和要求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优势,同时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序建设,为我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完善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 注 释

- ①《中国共产党宣言》虽然发表于1921年12月,但其具体内容在1920年11月已经完成。
- ②“山、散、洞”指“靠山、分散、进洞”,20世纪60年代中期,为防备外来侵略战争,有关部门指出,要将国防尖端项目搬到三线地区,即全国的战略大后方,按照“靠山、分散、隐蔽”的方针进行建设,有的还要进山洞。
- ③“三献一升”:献出自留地、宅边地、自有果树,并队升级。

#### 参考文献

- [1]陈独秀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95.
- [2]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3]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5]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6] 黄正林. 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1937—1945)[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48.
- [7] 毛泽东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78.
- [8]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27.
- [9] 毛泽东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172.
- [10] 李正图,张中,陈祥勤. 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百年变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J]. 北京: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7):3-18.
- [11]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16.
- [12]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
- [13]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702.
- [14] 董辅初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上卷)[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199.
- [15]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1册)[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601.
- [16] 田晖. 对我国所有制结构演变及趋势的思考[J]. 太原:经济问题,2005(5):5-7.
- [17] 周树立. 论改革开放前的中国经济发展战略[J]. 郑州:经济经纬,2003(4):36-38.
- [18] 彭明主编. 20世纪的中国——走向现代化的历程(经济卷1949-2000)[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259-302.
- [19] 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4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264.
- [20]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21] 〈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112.
- [22]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1203.
- [23]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8.
- [24]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21.
- [25] 改革开放三十年重要文献选编(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26]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27] 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835.
- [28] 郭瑞萍. 新时代中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与创新——立足马克思经济制度理论的视角[J]. 昆明:思想战线,2021(1):43-51.
- [29]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8.
- [3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1]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4.

责任编辑:郑洪昌